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农业农村局)的(榆林农产品公用品牌西部重点城市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农产品公用品牌西部重点城市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丝路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2人,营业收入为_61.2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7.88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丝路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备注: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 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